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4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竣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撤緩偵字第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竣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
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官 蘇佩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件：

0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8號

09 被 告 張竣捷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（原名張耿維）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張竣捷（原名張耿維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16 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0日21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
17 0鄰○○00○0號旁空地，持螺絲起子（未扣案，難以認定有
18 殺傷力）將陳聖殷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19 客車車牌卸下方式，竊取該車牌2面，得手後安裝在其所有
20 之自用小客車（引擎號碼0000000000號）上據為己有。嗣警為
21 處理飆車案件而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查知上情，
22 並扣得該車牌2面（已發還）。

23 二、案經陳聖殷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耿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6 核與告訴人陳聖殷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嘉義
27 縣警察局搜索/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
28 各1份、錄影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比對照片2張、車輛
29 行駛軌跡圖1份、採證照片3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及車輛
30 詳細資料報表2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行應足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車
02 牌2面業已發還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7 檢 察 官 侯 德 人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0 書 記 官 蔡 沅 峯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